

陕西省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

为全面提高不动产登记的质量和效率，营造良好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，特制定《陕西省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以创建全国“百佳不动产登记示范窗口”为契机，突出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不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”、大数据等先进技术，持续创新不动产交易、税务、登记体制机制，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“中梗阻”“推绕拖”“事难办”等突出问题，全面推广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模式，着力提高登记质量，提升登记效率，优化服务水平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质量、更高效率的不动产登记营商服务环境。

坚持依法登记、规范登记、准确登记和便民利民原则，做到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、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 20 个工作日办结以及查封登记、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外，在企业、群众完成权籍调查、登记资料齐全、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，各地登记机构于 2018 年 3

月底前将一般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办结，抵押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；2018年6月底前将全部登记类型压缩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。对涉及征税需上门评估、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、企业改制等特定事项，以及需要补正材料、权籍调查和公告等不动产登记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延长办理时限，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办理依据、办结时限、查询方式等服务信息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规范登记申请。各地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将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布。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、审核、备案、批准、核准、盖章等手续和材料，以及影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，不应作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的前置条件或纳入不动产登记流程，切实做到依法、快捷受理登记申请。

(二) 优化工作流程。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登簿、发证等业务流程。在申请受理环节，积极探索网上预约、上门服务、设置流动窗口等方式；在审核登簿环节，通过增加窗口人员、强化业务培训、联动审核岗位、优化办公系统、强化信息共享等方式，提高办事效率；在信息服务环节，采取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的工作模式，向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、相关部门提供便捷、顺畅的登记信息共享和登记资料查询服务，

对涉及房屋交易的不动产登记要及时与房屋交易部门沟通衔接。

(三) 完善窗口建设。各地要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建设,对照“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”指标,设立不动产房屋交易、缴税、登记综合窗口,统一受理不动产交易、税收申报和登记事项;合理设置咨询、受理、审核、登簿、缮证、发证、查询、缴费等岗位;统一标识标牌、文字图案、宣传标语、制度机制,公开申请资料目录、示范文本和办理时限等信息,公示办事指南、收费标准以及咨询、投诉电话等需要告知的内容;增设银行、文印、权籍调查、测绘、公证、档案查询等窗口;落实排队叫号、休息等待、复印扫描等配套便民服务设施。

(四) 排查解决问题。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排查不动产登记“中梗阻”问题的通知》(国土资电发〔2017〕13号)和《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中“推绕拖”“事难办”问题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》有关要求,排查不动产登记办理过程中的部门衔接、受理环节、办事效率、历史遗留、窗口服务、违规收费、信息公开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,一件一件落实,一个一个整改。鼓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,探索研究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办法经验,有效解决问题,化解矛盾。

(五) 提高服务质量。各地要秉承“廉洁高效、统一规范、便民利民”的服务宗旨,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的思想、工作、纪律等方面作风建设,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,积极开展“树形象、争标兵”系列活动,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窗口标

准化、业务流程化、服务规范化水平，逐步推出预约办理、网上办理、自助办理、上门办理等多种服务举措，切实做到“让数据信息多跑路，让企业群众少跑腿”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的权籍调查、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协调机制，加大不动产登记与住房城乡建设、税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力度，切实拓宽登记信息应用领域，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，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。

(二) 广泛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及时准确发布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，便于群众了解登记所需资料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解读，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，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 强化督促检查。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把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，提升房屋交易、登记的质量和效率列入重点督查任务，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内容，对标世界银行《全球营商环境报告》中财产登记指标，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对不动产登记效率不高、“推绕拖”、“事难办”等突出问题明察暗访、重点督办，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予以严肃追究。